

108 年基層民政幹部座談—金沙場次紀錄

一、座談時間：108 年 1 月 24 日下午 4 時

二、座談地點：金沙鎮公所 3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楊縣長鎮浯 整理：李鍾旻

吳鎮長有家 紀錄：各里幹事

四、出席人員：里鄰長等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貴賓致詞：（略）

七、縣政簡報：（略）

八、建議事項：

建議人：官嶼里第 11 鄰鄰長王雙福

D-01. 本人已自去年申請青嶼海邊雷區的土地取得，自目前為止皆無下文，建請相關單位盡速處理。

D-02. 有關青嶼鄉村整建工程第一期已委託得標廠商承作，惟本村將於 109 年辦理金山道殿廟宇奠安慶典，建請縣府將青嶼鄉村整建工程於今(108)年度施工完成，以利廟宇辦理奠安慶典。

D-03. 青嶼大佛園區規劃已一年多仍未完成，進度實在過於緩慢，請儘速督促辦理。

建議人：官嶼里第 3 鄰鄰長黃邦建

D-04. 因金沙及金湖公墓墓地已滿，且設置於金寧鄉之殯葬所路程較遠交通不便，建請縣府於屏東或鵲山新建一處殯葬所及火化場供金沙及金湖鎮民共同使用。

D-05. 村莊內（自然村）要蓋房子有建蔽率容積率的規定認為不合理，留下來的空間面積無作用，建請廢除此規定。

D-06. 因各鄰幅員廣大，建請縣府配置每位鄰長一輛腳踏車，以利推動里政事務。

建議人：光前里第 6 鄰鄰長吳文言

D-07. 有關自宅（西吳 5 號）後方建請相關單位盡速施作排水溝。

建議人：官嶼里第 9 鄰鄰長張童聰

D-08. 青嶼村前農塘開挖後，面積仍偏小蓄水量仍太少不夠農田灌溉用，建請再加大拓寬以利增加蓄水量供農田灌溉用。

建議人：光前里第 21 鄰長陳文傑

D-09. 為利民眾於冬天清晨天色昏暗時上太武山之安全，建請於文康中心至海印寺之路段增加路燈。

D-10. 建請推動金嶝大橋，以促進金門及金沙經濟繁榮。

D-11. 建請成立榮民總醫院金門分院，透過榮總醫師團隊進駐金門，以促進金門優質醫療服務。

D-12. 為了讓我們金門在地學子能夠留在金門升學，建請國立金門大學能夠增加金門在地學生各科系保送名額，將金門在地人才留用。

D-13. 請規劃發展金沙戲院，以促進金沙地區經濟繁榮。

建議人：鎮民代表會代表馬自壯

D-14. 目前金沙鎮唯一未做污水工程僅剩何斗里，建請縣府或鎮公所能夠公開說明為何未施作之原因並進行檢討改。

D-15. 何斗里各路段路都不平，請相關單位能重視何斗里用路安全，將不平之路段施作平整。

D-16. 目前金沙各個社區內皆有設置兒童遊樂器材，然兒少使用率低，建議應規畫設置大型且優質之兒童遊樂場，以吸引家長及兒少熱烈參與增加使用率。

建議人：何斗里里長陳福林

D-17. 有關何斗里下水道污水工程仍未施作，何斗里位處斗門溪上游，下水道污水工程未做，相關污水流入金沙水庫，在榮湖淨水場花大量成本淨水，實在反其道而行且浪費公帑再者，經查中央於 103 年已核定何斗里及浦山里污水工程計畫及預算且預定 106 年完成，為何縣府至今仍未施作？

D-18. 百年古樹為金門稀有且珍貴之資產，斗門村百年古樹佔全

縣

25%-30%，目前未見林務所有編列任何預算維護百年古樹，導致古樹區因雜草及藤蔓蔓延，令人痛心！建請林務所編列經費，加強清理維護及延續本縣百年古樹生命，並於古樹周圍設置步道及美化觀景工程，以推動觀光促進經濟繁榮。

建議人：柯國西

D-19. 田浦海域及反登陸牆因大陸引水工程已破壞自然生態及海潮間帶環境，建議縣府能否設法改善。

D-20. 有關大陸大量海漂垃圾影響海岸環境，建議縣府能否設法改善。

D-21. 田浦城隍廟香火興盛，目前無公車行駛至廟口，導致年長者前往拜拜不方便，建請能夠讓公車行駛至廟口；倘因道路狹窄無法行駛建請將該路段拓寬。

建議人：調解委員王鈺筑

D-22. 官嶼至山西已有開挖兩個農塘，但蓄水量仍不足農田灌溉用，建請縣府利用污水儲存方法，並再將農塘加大拓寬，以利增加蓄水量供農田灌溉用；有關建置農塘經費方面，瑠公水利會已承諾本人將編列預算協助，請縣府相關單位配合向該會申請預算建置。

建議人：鎮民代表會代表黃奕焮

D-23. 有關強徵土地返還於民，由民眾購回該地，民眾已依照財政處指示將所有申請文件備齊及且依程序辦理，但經相關單位現地會勘，表示因此土地屬於道路用地導致民眾無法購回，影響民眾舟車勞頓且能量耗損，建請財政處提出檢討，應於民眾申請前邀請相關單位會勘了解該地實際狀況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D-24. 金沙戲院經文化局召開 2 次委員會鑑定非屬於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請規劃發展金沙戲院以振興金沙經濟繁榮。

D-25. 何斗里污水工程未施作，建請縣府及公所將施政計畫及相關工程執行情形能夠資訊公開化，讓鄉親能夠瞭解。

建議人：大洋里里長吳有泰

D-26. 田浦溪拓寬工程，因溪邊周圍土地 80%皆是民眾私人土地，導致工程無法進行，建請縣府能否與民眾用以地易地之方式辦理，以利田浦溪拓寬工程持續施工。

D-27. 復國墩至寒舍花之海岸線有大量海漂垃圾，本社區經常動員居民淨灘，每日仍有大量海漂垃圾，建請縣府設法改善。

D-28. 縣府近期有裁員計劃，因大洋里大部分居民皆在林務所工作，且大洋里鄰近於林務所，因地緣關係建請縣長勿將於

林務所工作之大洋里員工裁員。

建議人：浦山里里長周家才

D-29. 金沙鎮為金門最落後之地區，沙美戲院及老街等屋齡已數十年，為促進金沙經濟繁榮，建請縣府針對金沙鎮進行都市更新計畫。

D-30. 金門水源問題大，目前依賴大陸供水並非良策，建議斗門溪、光前溪、金沙溪兩側徵收 20 公尺土地蓋水庫，私人土地徵收問題擬重新辦理土地重劃。

D-31. 有關縣府規畫辦理老人免費供餐計畫，建請縣府將資訊公開於民，以利民眾使用該項福利。

建議人：官嶼里張鴻燕

D-32. 因青嶼出海口路充滿先人墓地及雜草導致居民出入不易，建請縣府利用昔日軍方戰備道再規劃開拓一條出海口路，提供青嶼民眾至海邊一條通暢且安全之路。

D-33. 有關鄉村整建工程，建請縣府於民眾門口前施工時，資源分配應公平公正，不要只於特定權勢之人的家門口鋪路或磚石。

建議人：鎮民代表會代表呂寶玉

D-34. 建請縣府在東半島建一座遊艇及客貨多功能碼頭，因廈門翔安國際機場約兩年後即將落成啟用，而金沙與翔安有地

利之便。若此碼頭能及早興建，便能促進兩岸未來發展，以利繁榮地方經濟。

建議人：鎮民代表會代表何開忠

D-35. 建請縣府擴建各鄉鎮國民運動中心，因金沙鎮建設落後，能否第一案國民運動中心可以金沙鎮為優先？

D-36. 金沙國中室內游泳池增設溫水設備，利學校教學及鎮民使用。

建議人：鎮民代表會代表蔡寶愛

D-37. 金沙戲院為金沙汶沙里門面，應優先處理，而非先處理規劃中的金沙鎮綜合大樓(於舊金沙鎮公所、警察所、服務站)，且金沙戲院乃金沙鎮亮點，應好好規劃以帶動金沙鎮商機，促進經濟繁榮。

D-38. 金沙鎮為金門農業最大區塊，請有關單位多利用污水儲存的方法，把水源儲存起來，或有什麼方法可增加儲放，以幫助農民解決農作物的灌溉問題。

建議人：光前里里長黃文成

D-39. 龍陵湖攔水壩已潰堤多年大大降低蓄水量，金沙鎮是農業大鎮，涸水期常缺水灌溉，建議浚深及興建攔水壩。

建議人：光前里第 2 鄰長陳瑋欣

D-40. 金門縣環保局每年均有編列預算補助各宮廟購置環保鞭炮，惟各宮廟使用頻率不高，建議由該局統一購置贈送予鄉鎮公所或各里辦公處，有需要之宮廟再洽其使用。

D-41. 近年來，縣府每年均辦理宗教交流活動，參與宮廟主神不應侷限於天上聖母、關聖帝君、保生大帝及廣澤尊王，建議主祀王爺之宮廟也可以參加，以符公平原則。

D-42. 本縣已登錄之古蹟或歷史建築之古厝類，建議文化局可定期派員檢視，如部分傾倒可即時修復，亦可施作鋼棚保護避免風吹雨淋或白蟻侵蝕而加速傾倒。

D-43. 金門因諸多因素，以致「門口埕」未辦理登記而收歸國有，建議縣府與國有財產署研議其補救還與民眾方式。

D-44. 近年來，本縣社團紛紛成立，社區發展協會、同鄉會或是其他人民團體縣府每年均有 2 萬元活動補助，惟宗親會卻不可申請，建議縣府研議，以符公平原則。

九、列席者回應建言（略）

十、主持人(縣長)結論：（略）

十一、散會(18:00)

案 號：D-01

建議人：官嶼第 11 鄰王雙福

建議事項：申請青嶼海邊雷區土地取得案請相關單位盡速處理。

處理單位：地政局

處理日期：109/09/09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一、依金門縣政府 108 年 2 月 27 日府自民字第 1080014336 號函辦理並復台端

108 年 1 月 24 日基層民政幹部座談金沙場次發言建議事項。

二、查青嶼海邊雷區土地取得案，經審查無誤後，業於 109 年 5 月 22 日辦理公告，

公告期間為 6 個月，俟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准予登記，取得該筆土地所

有權。

案 號：D-02

建議人：官嶼里第 11 鄰鄰長王雙福

建議事項：有關青嶼鄉村整建工程第一期已委託得標廠商承作，惟本村將於
109

年辦理金山道殿廟宇奠安慶典，建請縣府將青嶼鄉村整建工程於今
(108)年度施工完成，以利廟宇辦理奠安慶典。

處理單位：金沙鎮公所

處理日期：109/01/13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青嶼聚落鄉村整建工程(第一期)已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申報竣工。

處理單位：建設處

處理日期：108/03/01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本案已順利發包施工，經與公所確認，可於 108 年完工；惟鄉村整建雖於設計期間及開工前均有辦理說明會，但施工期間仍常有民眾提出變更需求，或配合地方慶典及民俗禁忌停工狀況，尚請地方基層幹部協助居中協調，俾利工程順暢。

案 號：D-03

建議人：官嶼里第 11 鄰鄰長王雙福

建議事項：青嶼大佛園區規劃已一年多仍未完成，進度實在過於緩慢，請儘速督促辦理。

處理單位：國家公園

處理日期：109/01/15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青嶼大佛園區之開發許可，本處於 107 年同意在案。

處理單位：金沙鎮公所

處理日期：109/01/13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本案已完成細部設計，並已於 108 年 8 月 22 日以池建字第 1080015098 號函將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函送縣府補助經費。

案 號：D-04

建議人：官嶼里第 3 鄰鄰長黃邦建

建議事項：因金沙及金湖公墓墓地已滿，且設置於金寧鄉之殯葬所路程較遠交通不便，建請縣府於屏東或鵠山新建一處殯葬所及火化場供金沙及金湖鎮民共同使用。

處理單位：民政處

處理日期：108/07/26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有關金東地區增設殯葬設施一節併入施政計畫研議中，另納入民眾公墓劃歸鄉鎮自治研商會議一併檢討需求。

案 號：D-05

建議人：官嶼里第 3 鄰鄰長黃邦建

建議事項：村莊內（自然村）要蓋房子有建蔽率容積率的規定認為不合理，留下來的空間面積無作用，建請廢除此規定。

處理單位：建設處

處理日期：108/03/25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一、本縣全縣為實施容積率管制之都市計畫區，自然村建蔽率、容積率為 60%；180%。其中建築基地面積之 40%為建築法所定之法定空地，旨在維護建築物便於日照、通風、採光及防火等，以增進建築物使用人之舒適、安

全與衛生等公共利益。

二、另因自然村專用區內無計畫道路，為使各土地所有權人於開發利用時皆能有通路得進出，並維護整體自然村風貌，故仍規定其基地之 30%需作為供公眾使用之空間，並得計入法定空地。

案 號：D-06

建議人：官嶼里第 3 鄰鄰長黃邦建

建議事項：因各鄰幅員廣大，建請縣府配置每位鄰長一輛腳踏車，以利推動里政事務。

處理單位：金沙鎮公所

處理日期：108/03/27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本所未編列本項經費，將依縣府編列相關經費後配合辦理。

案 號：D-07

建議人：光前里第 6 鄰鄰長吳文言

建議事項：有關自宅（西吳 5 號）後方建請相關單位盡速施作排水溝。

處理單位：金沙鎮公所

處理日期：109/01/13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本案縣府工務處已現勘並納入水利開口契約辦理規劃設計。

案 號：D-08

建議人：官嶼里第 9 鄰鄰長張童聰

建議事項：青嶼村前農塘開挖後，面積仍偏小蓄水量仍太少不夠農田灌溉用，建請再加大拓寬以利增加蓄水量供農田灌溉用。

處理單位：金沙鎮公所

處理日期：109/01/13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有關陳情人建議區域台北市瑠公水利會已統一辦理規劃設計及施作，俟工程完工後如有反映事項，再另案函報縣府爭取經費後再行施作。

案 號：D-09

建議人：光前里第 21 鄰長陳文傑

建議事項：建請金門國家公園於太武山上，於文康中心至海印寺之路段增加路燈，以利民眾於冬天清晨天色昏暗時爬山可照明路面，以維護人身安全。

處理單位：養工所

處理日期：108/05/31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於 108 年 5 月 28 日邀集相關單位(金沙鎮公所、陳鄰長文傑)辦理會勘，會勘決議如下:配置路燈實際需求僅限於冬令時間凌晨 4~6 點提供少數人使用，且建議地點位處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考量維護生態環境應使用低矮景觀燈方式配置較為妥適，評估後暫不增設路燈。

案 號：D-10

建議人：光前里第 21 鄰長陳文傑

建議事項：建請推動金燈大橋，以促進金門及金沙經濟繁榮。

處理單位：工務處

處理日期：108/04/01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金廈(嶼)大橋為兩岸間首座陸路聯接橋梁，屬兩岸關係進展之重大指標性議題，惟事涉繁複，諸如兩岸政府政策走向、建造經費來源與負擔、各重大經建計畫串聯整合、兩岸將來可能合作興建模式、海關稅收、查驗通關作業及動植物疾病檢疫等協商議題，相關議題需由兩岸政府相關部門進一步協商討論，本府將配合中央政策持續推動兩岸和平發展往來。

案 號： D-11

建議人：光前里第 21 鄰長陳文傑

建議事項：建請成立榮民總醫院金門分院，透過榮總醫師團隊進駐金門，以促進金門優質醫療服務。

處理單位：衛生局

處理日期：108/03/06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 一、為強化金門地區急重症醫療，提昇醫療品質及建立民眾就醫信心，臺北榮民總醫院自 94 年起即承作「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迄今。
- 二、臺北榮總於上開 IDS 計畫中提供的醫療項目有：急診醫療照護(專職醫師駐守急診)、專科醫師駐診(依本縣缺乏之科別，遴派該專科醫師駐診)及門診(依本縣需求每年支援約 600 診次)、提供完整轉診體系(建立三級轉診制度)、對需赴縣外診療病患就醫服務之安排(設立單一服務窗口)及其他有

關遠距醫療會診或影像醫學診斷等醫療事務的支援。爰此，榮總醫療體系實質已在本縣提供縣民醫療上的服務，並解決地區專科醫師缺乏的困境。

處理單位：金門醫院

處理日期：108/03/15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金門醫院是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目前由金門縣政府、衛生福利部及台北榮總民總醫院三方共同經營、金門醫院是否改制為台北榮總民總醫院金門分院，此屬中央部會權責，本院依上級機關命令辦理。

案 號： D-12

建議人：金沙鎮光前里第 21 鄰長陳文傑

建議事項：為了讓我們金門在地學子能夠留在金門升學，建請國立金門大學能夠增加金門在地學生各科系保送名額，將金門在地人才留用。

處理單位：教育處

處理日期：108/03/05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本縣保送名額係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辦理，經查 105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核定國立金門大學校系名額約 93 名；108 年核定保送技專校院 182 名中，國立金門大學為 34 名。爾後賡續衡酌本縣各項專業人力需求，提報地區高中職學生保送一般大學、技專校院之名額，以利培育在地人才

之需。

案 號：D-13

建議人：金沙鎮光前里第 21 鄰長陳文傑

建議事項：請規劃發展金沙戲院，以促進金沙地區經濟繁榮。

處理單位：文化局

處理日期：108/12/10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金沙戲院後續活化工作，需縣府公產業管等相關單位參照文資法，進行金沙戲院規劃發展等事宜。目前金沙戲院經由 108 年 12 月 10 日召開本縣 108 年第二次文資審議會審議決議登錄金沙戲院立面部分為歷史建築。本案經過多次協調溝通，提出文化資產與商業結合之第三種可能性，期望能獲得最大共識，也希望在不影響民眾原有開發權的方案下，同步進行維修、保存具文資價值建物，並與舊有周邊商家街屋美化活化，促進金沙商圈風華繁榮再現。

案 號：D-14

建議人：鎮民代表會代表馬自壯

建議事項：目前金沙鎮唯一未做污水工程僅剩何斗里，建請縣府或鎮公所能夠公開說明為何未施作之原因並進行檢討改。

處理單位：工務處

處理日期：109/01/30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一、本案工程範圍包括何厝、斗門、高坑、中蘭及下蘭等聚落，接管戶數約 364 戶，本案於 107.10.05 函請本縣採購招標所協助辦理招標，其經 107.11.20、107.11.28、107.12.11 三次開標後，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本案經 107.12.18 流標檢討後，設計單位於 108.01.02 提送相關成果，並於 108.02.14 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核備查後，即於 108.04.24 簽奉核准函請採購招標所辦理第四次公開招標事宜。本案經 108.05.28 及 108.06.06 五次開標後，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故本府於 108.06.28 併金沙鎮第五標召開流標檢討會，經設計單位依檢討結果據以修正設計成果且提送本府後，本案即於 108.08.30 報內政部營建署審查，且於 108.09.17 函復核備，故本案再經併台電、自來水成果後，即於 108.10.24 函請採購招標所續辦公開招標，經 108.11.26 及 108.12.11 第六、七次開標後，仍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故本府於 108.12.27 召開流標檢討會，設計廠商業於 108.01.03 提送修正後招標文件，經確認無誤後，已於 109.01.30 函本縣採購招標所辦理第八次公開招標事宜。

二、有關說明會宣導乙事，本案於規劃設計階段 106.02.16 假何斗里辦公處辦理民眾說明會，後續將俟工程開工前將與民眾再辦理開工前說明會。

建議人：鎮民代表會代表馬自壯

建議事項：何斗里各路段路都不平，請相關單位能重視何斗里用路安全，將不平之路段施作平整。

處理單位：金沙鎮公所

處理日期：109/01/19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一、本所已提報「金沙鎮環島北路至高陽路聯外道路改善工程」，並已於 108 年 12 月完成發包。

二、聚落內較破損嚴重之道路本所已另案或以緊急搶修方式先予修補，其餘位置涉及污水設置開挖範圍，俟污水完成後辦理爭取預算整建。

案 號：D-16

建議人：鎮民代表會代表馬自壯

建議事項：目前金沙各個社區內皆有設置兒童遊樂器材，然兒少使用率低，建議應規畫設置大型且優質之兒童遊樂場，以吸引家長及兒少熱烈參與增加使用率。

處理單位：金沙鎮公所

處理日期：109/01/13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建議事項納入未來規劃設置。

案 號：D-17

建議人：何斗里里長陳福林

建議事項：有關何斗里下水道污水工程仍未施作，何斗里位處斗門溪上游，下水道污水工程未做，相關污水流入金沙水庫，在榮湖淨水場花大量成本淨水，實在反其道而行且浪費公帑。再者，經查中央於 103 年已核定何斗里及浦山里污水工程計畫及預算且預定 106 年完成，為何縣府至今仍未施作？

處理單位：工務處

處理日期：109/01/30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一、本案工程範圍包括何厝、斗門、高坑、中蘭及下蘭等聚落，接管戶數約 364 戶，本案於 107.10.05 函請本縣採購招標所協助辦理招標，其經 107.11.20、107.11.28、107.12.11 三次開標後，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本案經 107.12.18 流標檢討後，設計單位於 108.01.02 提送相關成果，並於 108.02.14 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核備查後，即於 108.04.24 簽奉核准函請採購招標所辦理第四次公開招標事宜。本案經 108.05.28 及 108.06.06 五次開標後，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故本府於 108.06.28 併金沙鎮第五標召開流標檢討會，經設計單位依檢討結果據以修正設計成果且提送本府後，本案即於 108.08.30 報內政部營建署審查，且於 108.09.17 函復核備，故本案再經併台電、自來水成果後，即於 108.10.24 函請採購招標所續辦公開招標，經 108.11.26 及 108.12.11 第六、七次開標後，仍因無廠商投標

而流標，故本府於 108.12.27 召開流標檢討會，設計廠商業於 108.01.03 提送修正後招標文件，經確認無誤後，已於 109.01.30 函本縣採購招標所辦理第八次公開招標事宜。

二、有關說明會宣導乙事，本案於規劃設計階段 106.02.16 假何斗里辦公處辦理民眾說明會，後續將俟工程開工前將與民眾再辦理開工前說明會。

案 號：D-18

建議人：何斗里里長陳福林

建議事項：百年古樹為金門稀有且珍貴之資產，斗門村百年古樹佔全縣 25% 至 30%，目前未見林務所有編列任何預算維護百年古樹，導致古樹區因雜草及藤蔓蔓延，令人痛心！建請林務所編列經費，加強清理維護及延續本縣百年古樹生命，並於古樹周圍設置步道及美化觀景工程，以推動觀光促進經濟繁榮。

處理單位：林務所

處理日期：108/11/06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本所於 108 年 7 月、9 月、10 月及 11 月間，針對斗門古樹群，以及黃偉墓道碑周邊環境，投入至少 116 人次之人力，主要進行 6 株列冊管理之老樹進行枯病枝條修剪及地棲地改善作業，亦就另外 2 株列冊管理之老樹進行除蔓作業。

此外，亦協助整理黃偉墓道碑周邊環境，移除颱風倒伏之枝條或外來入侵植物銀合歡。

後續，如工務處或金沙鎮公所將於該區域進行步道建置等工程，本所亦將就樹

木保護或植栽綠美化等部分提供專業意見，讓老樹保存及村里景觀建設能達到雙贏。

案 號：D-19

建 議 人：里民柯國西

建議事項：田浦海域及反登陸牆因大陸引水工程已破壞自然生態及海潮間帶環境，建議縣府能否設法改善。

處理單位：自來水廠

處理日期：108/03/13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一、有關大陸引水工程因施工需短暫移動田浦海域之反登陸樁，施工廠商於 107 年 8 月 5 日通水儀式之前均已復原完畢。

二、另提及影響海域自然生態部份，本廠之大陸引水工程施工之前，已請相關專家學者及專業顧問公司辦理評估，為兼顧生態永續發展及工程施作，已將影響降至最低。

三、感謝柯先生來函建議指正，如有其他相關建議，可逕洽本廠承辦人葉先生 373352 分機 516。

案 號：D-20

建 議 人：柯國西

建議事項：有關大陸大量海漂垃圾影響海岸環境，建議縣府能否設法改善。

處理單位：環保局

處理日期：108/03/28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 一、本局已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召開「金門縣海岸線範疇界定研商會議」，釐清各單位海岸環境維護範圍之起訖點分界及研議各海岸之海漂垃圾清理維護頻率，亦請各公所、國家公園等針對管轄範圍海岸段加強清理。
- 二、海岸線之環境維護平時係由管理單位進行清理工作，未來本局亦將加強各海岸線進行稽巡查，針對海岸線有嚴重髒亂情形，除會立即通報管理單位進行清理，亦會適時增派本局淨灘小組全力支援協助海漂垃圾清除，以最快速度恢復原有景觀。
- 三、本局亦鼓勵社區加入認養海岸環境清潔維護，並定期動員村里民眾進行轄區內海灘環境之清理整頓工作，亦於春、秋兩季各辦理大型淨灘活動，邀請各機關單位及志義工、民眾、社區團體共同挽起衣袖將海岸沙灘清理乾淨，使本縣整體海岸環境品質能達到全面提升的效果。
- 四、本縣海漂垃圾之問題，本府將持續與陸方反應，請其重視本議題及加強源頭管制，以維護海岸環境清潔及重視海洋生態保育工作。

案 號：D-21

建議人：柯國西

建議事項：田浦城隍廟香火興盛，目前無公車行駛至廟口，導致年老長者前往拜拜不方便，建請能夠讓公車行駛至廟口；倘因道路狹窄無法行駛建請將該路段拓寬。

處理單位：金沙鎮公所

處理日期：109/01/13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本案道路若欲拓寬涉及田埔古城局部須拆除及私有地主須具相關共識，建請協調地區民眾意願，倘拓寬有困難可協調車船處採用小型巴士之可行性。

處理單位：車船處

處理日期：108/05/22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一、民眾建議增加行駛公共汽車之路段，經本處派員實地勘查後，認為該路段

目前無足夠之迴車與避讓空間，路幅又過於狹窄不易通行，且最狹窄處之

路面高低差大於公共汽車底盤高度，均極不利於車輛之安全通行。

二、基於維護行車安全考量，於上述危及公共安全因素排除前，仍以維持現行

輸運方式為妥適。

處理單位：工務處

處理日期：108/04/01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埔華路口至田浦聚落前路段現況為 6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田浦聚落至田浦城隍

廟路段為自然村內之現況道路，寬度亦為 6 公尺，該段道路寬度與埔華路相近，

故應仍可供公車行駛，並於城隍廟後方之廟埕迴轉，案經建請車船處研議是否

有設置公車停靠站需求後，車船處已於 108 年中以小巴公車通行至田浦城隍廟。另案經聯繫陳情人表示該段道路於田浦古城牆之前後段因坡度變化視距不佳(如圖)，建議將道路降坡改善，惟經檢討勢必破壞田浦古城牆及附近既有設施，本處將邀集公所及觀光處評估設置標誌設施改善。



案 號：D-22

建議人：調解委員王鈺筑

建議事項：官嶼至山西已有開挖兩個農塘，但蓄水量仍不足農田灌溉用，建請縣府利用污水儲存方法，並再將農塘加大拓寬，以利增加蓄水量供農田灌溉用；有關建置農塘經費方面，瑠公水利會已承諾本人將編列預算協助，請縣府相關單位配合向該會申請預算建置。

處理單位：建設處

處理日期：109/09/11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瑠公農田水利會執行之金門地區農業灌溉水源綠能生態教育園區，業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揭幕啟用，約可增加 1 萬噸的灌溉用水。本府 109 年度已核定金沙地區 9 處農塘浚深案，總浚深土石量為 13,855 噸，並規劃農塘浚深水環境改善中程計畫，改善蓄水量不足問題。

案 號：D-23

建議人：代表會代表黃奕焮

建議事項：有關強徵土地返還於民，由民眾購回該地，民眾已依照財政處指示將所有申請文件備齊及且依程序辦理，但經相關單位現地會勘，表示因此土地屬於道路用地導致民眾無法購回，影響民眾舟車勞頓且能量耗損，建請財政處提出檢討，應於民眾申請前邀請相關單位會勘了解該地實際狀況，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處理單位：財政處

處理日期：108/07/29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一、旨案已於 108 年 3 月間連繫建議人敘明緣由。

二、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申請縣有地購回，申請案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送承辦單位審查。尚非檢具資料提出申請即符合購回要件，建議人稱就本處指示辦理事項，容有誤解。

二、民眾申請購回土地如屬道路、巷道等公眾通行土地，本處將於會勘前告知申請人，供民眾參考。

案 號：D-24

建議人：金沙鎮民代表會代表黃奕焮

建議事項：金沙戲院經文化局召開 2 次委員會鑑定非屬於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請規劃發展金沙戲院以振興金沙經濟繁榮。

處理單位：文化局

處理日期：108/12/10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金沙戲院經由 108 年 12 月 10 日召開本縣 108 年第二次文資審議會審議決議登錄金沙戲院立面部分為歷史建築。本案經過多次協調溝通，提出文化資產與商業結合之第三種可能性，期望能獲得最大共識，也希望在不影響民眾原有開發權的方案下，同步進行維修、保存具文資價值建物，並與舊有周邊商家街屋美化活化，促進金沙商圈風華繁榮再現。

案 號：D-25

建議人：鎮民代表會代表黃奕焮

建議事項：何斗里污水工程未施作，建請縣府及公所將施政計畫及相關工程執行情形能夠資訊公開化，讓鄉親能夠瞭解。

處理單位：金沙鎮公所

處理日期：109/01/13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污水工程係金門縣政府權管，查何斗里污水工程已完成設計並辦理招標中，污水實施計畫並公開於金門縣政府工務處網站/政府資料公開/施政計畫內，本鎮轄內污水相關招標期程，本所亦會與縣府保持聯繫了解最新進度。

處理單位：工務處

處理日期：109/01/30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一、本案工程範圍包括何厝、斗門、高坑、中蘭及下蘭等聚落，接管戶數約 364 戶，本案於 107.10.05 函請本縣採購招標所協助辦理招標，其經 107.11.20、107.11.28、107.12.11 三次開標後，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本案經 107.12.18 流標檢討後，設計單位於 108.01.02 提送相關成果，並於 108.02.14 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核備查後，即於 108.04.24 簽奉核准函請採購招標所辦理第四次公開招標事宜。本案經 108.05.28 及 108.06.06 五次開標後，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故本府於 108.06.28 併金沙鎮第五標召開流標檢討會，經設計單位依檢討結果據以修正設計成果且提送本府後，本案即於 108.08.30 報內政部營建署審查，且於 108.09.17 函復核備，故本案再經併台電、自來水成果後，即於 108.10.24 函請採購招標所續辦公開招標，經 108.11.26 及 108.12.11 第六、七次開標後，仍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故本府於 108.12.27 召開流標檢討會，設計廠商業於 108.01.03

提送修正後招標文件，經確認無誤後，已於 109.01.30 函本縣採購招標所辦理第八次公開招標事宜。

二、有關說明會宣導乙事，本案於規劃設計階段 106.02.16 假何斗里辦公處辦理民眾說明會，後續將俟工程開工前將與民眾再辦理開工前說明會。

案 號： D-26

建議人：大洋里里長吳有泰

建議事項：田浦溪拓寬工程，因溪邊周圍土地 80%皆是民眾私人土地，導致工程無法進行，建請縣府能否與民眾用以地易地之方式辦理，以利田浦溪拓寬工程持續施工。

處理單位：工務處

處理日期：109/02/18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一、有關「前埔溪排水改善工程」，係於 101 年、102 年辦理規劃設計，因中游段涉及多筆私有土地，經問卷訪查私有地主後，尚有取得困難，而檢討減作。

二、另田浦溪中游渠道內私有土地，經本府初步辦理土地清查後，確認計畫渠道內之私有土地筆數約有 28 筆，如依上開工程施作範圍(含自行車道)，涉及私有土地計 45 筆，兩者相差 17 筆私地。

三、為利後續土地取得及評估可行方案，本府已先行拜會大洋里里長，協助再次發送相關訪查問卷，以了解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土地取得意願，以利研擬

土地取得方案及後續推動防洪水利工程。

四、目前吳里長已初步完成多數地主問卷調查，並於 109.02.05 再次拜會里長取得問卷及訪問現行鄉親之意見。將先初步統計民眾意願，以價購為主、易地為輔，請不動產估價師訪價並作成估價報告。再與地主協商土地價購及交換方案並提報縣產審議委員會，俟通過後配合辦理後續程序。本案持續追蹤並將積極辦理土地取得事宜。

案 號：D-27

建議人：大洋里里長吳有泰

建議事項：復國墩至寒舍花之海岸線有大量海漂垃圾，本社區經常動員居民淨灘，每日仍有大量海漂垃圾，建請縣府設法改善。

處理單位：環保局

處理日期：108/03/28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 一、本局已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召開「金門縣海岸線範疇界定研商會議」，釐清各單位海岸環境維護範圍之起訖點分界及研議各海岸之海漂垃圾清理維護頻率，亦請金沙鎮公所及國家公園針對管轄範圍海岸段加強清理。
- 二、海岸線之環境維護平時係由管理單位進行清理工作，未來本局亦將加強各海岸線進行稽巡查，針對海岸線有嚴重髒亂情形，除會立即通報管理單位進行清理，亦會適時增派本局淨灘小組全力支持協助海漂垃圾清除，以最快速度恢復原有景觀。

三、本縣海漂垃圾之問題，本府將持續與陸方反應，請其重視本議題及加強源頭管制，以維護海岸環境清潔及重視海洋生態保育工作。

案 號： D-28

建 議 人：大洋里里長吳有泰

建議事項：縣府近期有裁員計劃，因大洋里大部分居民皆在林務所工作，且大洋里鄰近於林務所，因地緣關係建請縣長勿將於林務所工作之大洋里員工裁員。

處理單位：人事處

處理日期：108/02/27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一、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精簡計畫，係配合中央擲節人力政策及新施政計畫執行規劃。該計畫執行首要原則，乃以維護、保障同仁權益為優先考量，並於符合現行勞動法令規範進行漸進式人力精簡作業。本案業請各機關學校配合業務需求，檢討約用人力配置，擇優汰劣。

二、請林務所應依前開原則辦理，以維同仁權益。

處理單位：林務所

處理日期：108/03/15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有關大洋里里長吳有泰所提乙事，現階段於本所工作之約用人員、按日計酬人

員，目前尚無裁員計畫，屆時配合縣府指示辦理。

案 號：D-29

建議人：浦山里里長周家才

建議事項：金沙鎮為金門最落後之地區，沙美戲院及老街等屋齡已數十年，為促進金沙經濟繁榮，建請縣府針對金沙鎮進行都市更新計畫。

處理單位：建設處

處理日期：108/03/28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一、本縣業於 105 年 1 月 6 日劃定「金沙鎮沙美市場更新地區」及「金沙鎮金沙戲院附近更新地區」，地區內民眾得自行整合依都市更新規定向本府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未位於前開地區之民眾亦得自行協調劃定更新單元向本府申請辦理都市更新。

二、另本府亦已針對沙美老街公告實施「金門縣金沙鎮沙美特色街區風貌維護輔導實施計畫」，鼓勵民眾申請建築物本體暨立面風貌改善補助，所以在老街範圍內之建築物，如有修繕需要，只要修繕方式(外觀)符合實施計畫相關規定，可申請最高總工程費 50%之補助；為強化執行成效，鼓勵連棟多戶一起申請修復補助，縣府另訂有獎勵金，以型塑整體老街風貌。另外，縣府亦已主動輔導街區所有權人，把閒置街屋交由縣府修繕，目前已有 1 戶依該模式，由縣府投入 346 萬元進行整修，整修完成後可讓年輕人進駐

創業，活絡街區發展。

三、有關老街建築修繕問題，歡迎鄉親到縣府網站查詢；另為服務年長鄉親，亦派有駐點人員在金沙鎮公所就近提供諮詢服務。

案 號： D-30

建議人：浦山里里長周家才

建議事項：金門水源問題大，目前依賴大陸供水並非良策，建議斗門溪、光前溪、金沙溪兩側徵收 20 公尺土地蓋水庫，私人土地徵收問題擬重新辦理土地重劃。

處理單位：工務處

處理日期：109/01/30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 一、為有效截蓄地表水資源，地區自軍管時代至今已陸續開鑿 10 多座水庫等設施，惟受先天地形條件影響，新水源開發不易。考量地區水資源極為珍貴，雖已無大型蓄水湖庫可再利用，但可針對有常流水之區排，並串連附近之農塘與蓄水池，增加地表水之蓄存量。近年來本府分年分期於區排設置 20 餘座攔蓄水設施，其地點包括大金門東、西半島與小金門等地區，投資經費約 2 億餘元，攔蓄水量約計 15 萬噸。
- 二、有關金沙、斗門及光前溪兩岸徵收土地蓋水庫之建議，因涉及私有地數量眾多，所需期程較長且不易取得，且中上游區段蓄水易受地形條件影響導致集水面積有限，實有執行上困難。另考量大面積公有地難覓，本府刻正

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針對金沙溪、前埔溪等下游處有大面積公有地部分，評估規劃大型水資源開發計畫，初估可攔蓄約 160 萬噸，經費概估約 14.85 億元。

三、有關溪流兩側徵收土地之建議，可作為未來推動的方向，除可增加通洪斷面，亦可營造植生緩坡護岸，有利該流域生物棲息及生態復育。

案 號： D-31

建議人：浦山里里長周家才

建議事項：有關縣府規畫辦理老人免費供餐計畫，建請縣府將資訊公開於民，以利民眾使用該項福利。

處理單位：社會處

處理日期：108/03/11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一、為釐清建議人之建議內容，本處承辦人胡凌瑋業已於 3 月 5 日致電周家才里長，並針對現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老人共餐計畫進行回覆說明。

二、針對本案，本處說明如下：

(一) 有關周里長提及「老人免費供餐計畫」，本處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動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108 年已輔導本縣計有 27 個立案團體或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辦理（服務項目：共餐服務、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及健康促進），其中有 12 個據點辦理不定期共餐服務（每月 2-4 次），係屬免費共餐性質之服務；另 15 個據點辦理定期星期一至五老人共餐實施計畫，則係依用餐人數多寡分級另由本府補助行政費用（支用項目：廚工臨時酬勞金、食材、廚房相關設備及雜支等費用），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每人酌收 20-50 元不等費用，目前服務人數共計 952 人。

(二) 相關申請資訊與表格均可從金門縣社會處網頁(首頁/主題福利服務/

福利服務項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查詢或洽本處承辦人胡凌瑋
(318823 轉 67544)。

案 號：D-32

建 議 人：官嶼里張鴻燕

建議事項：因青嶼出海口路充滿先人墓地及雜草導致居民出入不易，建請縣府利用昔日軍方戰備道再規劃開拓一條出海口路，提供青嶼民眾至海邊一條通暢且安全之路。

處理單位：金沙鎮公所

處理日期：109/01/13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本案函報縣府爭取預算後研議處理。

案 號：D-33

建 議 人：官嶼里張鴻燕

建議事項：有關鄉村整建工程，建請縣府於民眾門口前施工時，資源分配應公平公正，不要只於特定權勢之人的家門口鋪路或磚石。

處理單位：金沙鎮公所

處理日期：109/01/13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本所鄉村整建係考慮整體性及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並無所指情事。

處理單位：建設處

處理日期：108/03/28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鄉村整建為地方基層建設經費，經費執行需本於公益及公用原則，並非運用於個別住戶周邊；本府於核定相關計畫補助時都有明文要求，也將持續提醒公所注意法律規定。

案 號：D-34

建議人：鎮民代表會代表呂寶玉

建議事項：建請縣府在東半島建一座遊艇及客貨多功能碼頭，因廈門翔安國際機場約兩年後即將落成啟用，而金沙與翔安有地利之便。若此碼頭能及早興建，便能促進兩岸未來發展，以利繁榮地方經濟。

處理單位：觀光處

處理日期：108/08/02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一、本案於 108 年 5 月 15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交通部部長蒞金考察金門交通建設時，決議：本案涉及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劃-金門商港建設之整體規劃，由於本期(106-110)計畫於規劃時，翔安機場並非主要因素，請本府於研提下期(111-115 年)納入檢討規劃，並視需求提早於本期啟動

評估規劃程序，航港局將協助縣府就金門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解編與環境影響評估及預算輕重緩急等因素整體考量本案啟動程序。

二、本府所辦理之「金門東半島多功能碼頭及烈嶼大二膽對接多功能碼頭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已獲交通部航港局備查在案，本縣港務處接續辦理馬山第四港區劃設事宜，說明如下：

1、金門港第四港區新設前置作業包含以下項目：

(1)商港區域劃定

(2)土地取得

(3)海域用地劃定

(4)其他依據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環境影響評估、水下文資調查及海岸管理法）。

2、針對商港區域劃定事宜，本處辦理中「金門國內商港區域(料羅、水頭、九宮、馬山)劃定」委託技術服務案預定 109 年 02 月 01 日前訂約開工，109 年 05 月 01 日提送期中報告，109 年 07 月 01 日提送期末報告，相關前置作業將配合納入金門港埠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於 109 年 08 月 11 日前提送交通部航港局審核。

處理單位：金門縣港務處

處理日期：109/01/16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一、關於東半島建一座遊艇及客貨多功能碼頭部分，刻正著手進行「馬山港區」新設作業，包含以下 4 項工作：

(一) 商港區域劃定

(二) 土地取得

(三) 海域用地劃定

(四) 其他依據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環境影響評估、水下文資調查及海岸管理法）。

二、針對商港區域劃定事宜，本處刻正辦理「金門國內商港區域(料羅、水頭、九宮、馬山)劃定」委託技術服務案，預定 109.8 提報交通部航港局審核。後續配合納入金門港埠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

案 號： D-35

建議人：鎮民代表會代表何開忠

建議事項：建請建府擴建各鄉鎮運動中心，因金沙鎮建設落後，能否第一案國民運動中心可以金沙鎮為優先？

處理單位：教育處

處理日期：108/03/28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一、運動中心之定義：都會區因地狹人稠，並無太大腹地可供民眾從事休閒運

動及易受氣候因素影響，故建置六大核心(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綜合球場、韻律教室、羽球場、桌球場)室內運動為主建築設施，且國民運動中心申請補助興建，已於 106 年停止辦理。

二、過去政府興建運動場館設施，完工後若無法自給自足、損益平衡，往往造成政府人力與財務之負擔，運動中心之選址須大量公有土地、評估完工後之效益、規劃量體大小及建置內容，應將使用率與營運成本作為考量，避免造成本縣之財務負擔。

三、查本府觀光處目前規劃金沙鎮民綜合服務大樓，建議彙整運動需求提供規劃執行參考，已達資源有效利用。

案 號： D-36

建議人：鎮民代表會代表何開忠

建議事項：金沙國中室內游泳池增設溫水設備，利學校教學及鎮民使用。

處理單位：教育處

處理日期：108/04/16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體育署每年有計畫補助游泳池增設現有設備，本案將列入參辦，俟體育署若有補助計畫公佈後依實際需求並考量各項溫水設備所造成的人員管理、水質維護、溫度維持、電費、各項設備材料及環境影響等評估是否增設溫水設備或就目前

常溫泳池加以改善。

案 號：D-37

建議人：金沙鎮民代表會代表蔡寶愛

建議事項：金沙戲院為金沙汶沙里門面，應優先處理，而非先處理規劃中的金沙鎮綜合大樓(於舊金沙鎮公所、警察所、服務站)，且金沙戲院乃金沙鎮亮點，應好好規劃以帶動金沙鎮商機，促進經濟繁榮。

處理單位：文化局

處理日期：108/06/03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本局已於 108 年 6 月 3 日委請專業廠商完成金沙戲院現場周邊環境整理修繕工作事宜。

案 號：D-38

建議人：鎮民代表會代表蔡寶愛

建議事項：金沙鎮為金門農業最大區塊，請有關單位多利用污水儲存的方法，把水源儲存起來，或有什麼方法可增加儲放，以幫助農民解決農作物的灌溉問題。

處理單位：建設處

處理日期：108/06/04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 一、受限於地區自然降雨量不足且無設置全面性灌排系統，早年農業用水多以農塘開挖或節水灌排裝置使用為主，106 年度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協助本縣辦理汙水處理再利用之實驗性示範工程，利用滎湖溼地公園重新進行整治及使用作業，全案分期施作 109 年度將完成噴灌系統設置作業，待本案計畫測試完成後，將尋覓適合地點，持續協助本縣進行相關改善計畫。
- 二、另本府每年亦編列相關預算辦理各鄉鎮農田蓄、排水改善工程，由鄉鎮公所調查地方需求，現勘初步檢討並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後，函送本府檢討辦理。
- 三、本案列入參辦，並將地方需求及建議轉知瑠公農田水利會，以利未來相關計畫合作及研討。

案 號：D-39

建議人：光前里里長黃文成

建議事項：龍陵湖攔水壩已潰堤多年大大降低蓄水量，金沙鎮是農業大鎮，澗水期常缺水灌溉，建議浚深及興建攔水壩。

處理單位：建設處

處理日期：108/06/04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有關龍陵湖水壩修復作業，本府工務處於 107 年度曾委由金沙鎮公所協助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惟經多次招標未有廠商投標，致無法施作，為整體河域改善考量，本案已列入經濟部水利署前瞻計畫二期工程爭取項目，後續將配合整體

計畫進行光前溪整體治理作業。

案 號：D-40

建議人：光前里第 2 鄰長陳瑋欣

建議事項：金門縣環保局每年均有編列預算補助各宮廟購置環保鞭炮，惟各宮廟使用頻率不高，建議由該局統一購置贈送予鄉鎮公所或各里辦公處，有需要之宮廟再洽其使用。

處理單位：環保局

處理日期：108/03/28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有關購置贈與環保鞭炮機乙事，經考量仍以補助寺廟自行購置之方式為宜。為降低民俗活動所造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本年度已編列預算補助寺廟設置污染減量設施，相關補助項目及額度將俟縣府核定後再行公告。

案 號：D-41

建議人：光前里第 2 鄰長陳瑋欣

建議事項：近年來，縣府每年均辦理宗教交流活動，參與宮廟主神不應侷限於天上聖母、關聖帝君、保生大帝及廣澤尊王，建議主祀王爺之宮廟也可以參加，以符公平原則。

處理單位：民政處

處理日期：108/07/25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本府每年配合地方民俗禮教辦理赴大陸宗教交流，並無限制參與之對象。

案 號：D-42

建議人：光前里第 2 鄰長陳璋欣

建議事項：本縣已登錄之古蹟或歷史建築之古厝類，建議文化局可定期派員檢視，如部分傾倒可即時修復，亦可施作鋼棚保護，避免風吹雨淋或白蟻侵蝕而加速傾倒。

處理單位：文化局

處理日期：108/03/06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本局已分年委託專業文資建築防護團隊，定期進行本縣已登錄古蹟、歷史建築訪視紀錄工作，並逐年申請中央補助與編列預算，針對訪視結果出現危及傾倒之古蹟、歷史建築，即時進行支撐修繕工作。

另外，目前已分年設置完成 10 處古蹟、歷史建築鋼棚架防護，成果明細如下：

- 一、於 104-105 年完成縣定古蹟陳詩吟洋樓與董允耀洋樓、官澳藏興古厝、永昌堂(後落洋樓)暨浯陽小學校、許丕簡古厝、小浦頭黃允棋古厝等 6 處建置緊急加護鋼棚架設施。
- 二、於 106 年完成金門縣定古蹟緊急加護鋼棚架補助計畫：浦邊何德奪古厝、料羅吳氏六路大厝、青嶼張氏兄弟洋樓、烈嶼黃厝洪氏古厝等 4 案縣定古蹟鋼棚架設置。

多處縣定古蹟進行鋼棚架設置後，得以及時保護珍貴古蹟免於氣候異常或強降

雨侵襲破壞，後續仍將分年持續建置重要古蹟鋼棚架設施，俾利及時保護更多本縣重要古蹟、歷史建築。

案 號：D-43

建議人：光前里第 2 鄰長陳瑋欣

建議事項：金門因諸多因素，以致「門口埕」未辦理登記而收歸國有，建議縣府與國有財產署研議其補救還與民眾方式。

處理單位：地政局

處理日期：109/09/09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有關臺端建議「門口埕」土地因故未辦理登記而收歸國有登記，民眾得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六款其他不屬前五款情況，而其使用情形或位置情形確屬特殊者，向國有財產署申請專案讓售。

案 號：D-44

建議人：光前里第 2 鄰長陳瑋欣

建議事項：近年來，本縣社團紛紛成立，社區發展協會、同鄉會或是其他人民團體縣府每年均有 2 萬元活動補助，惟宗親會卻不可申請，建議縣府研議，以符公平原則。

處理單位：社會處

處理日期：108/03/04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查社團法人係以社員之組織為基礎所設立，基於「公益」目的之社會團體，惟所稱「公益」意指服務不特定多數人之公共利益，即社團之經費應支應於推展於不特定對象之公益活動，而非運用於特定人或特定之派下土地、公廳、祖塔或公墓等建物及資產等事項。宗親會由同姓宗親所組成人民團體或社團法人，以祭祀聯誼為目的，爰所涉祭祀等活動非屬公益範疇，相關費用支出宜由宗親會處理。

內政部相關釋函：另按人民團體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同法第 39 條規定：「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上開所稱之「公益」意指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即社團之經費應支應於推展於不特定對象之公益活動，而非運用於特定人或特定之派下土地或公廳或祖塔或公墓等建物及資產等事項。